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广西龚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广西龚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平南县平南街道第三幼儿园（单位名称）的2026年第一批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奖补资金项目平南县平南街道第三幼儿园教学综合楼改造项目、综合活动场地改造项目、其他配套设施改造项目运动场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第一批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奖补资金项目平南县平南街道第三幼儿园教学综合楼改造项目、综合活动场地改造项目、其他配套设施改造项目运动场项目，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龚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706.05万元，资产总额为1155.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广西龚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7月30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广西龚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30日

监狱企业的声明函

本单位非监狱企业单位。

本单位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广西龚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